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黃張碧女申請新北市深坑區烏月段旺艱小段 51-2 地號等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康主任秘書佑寧)

記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基地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在案，故其原始地形請釐清。
2. 依坡度分析套疊圖，本案之建築物配置於坡度 $>30\%$ 之坵塊，不符規定。
3. 配置圖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整地後地形線、高程、GL、擋土牆、人行步道等相關資料。
4. 人行步道請說明。
5. 建築物地坪高程為 58.05，依實測地形圖、建築物範圍之高程為 58~61，說明建築物是否埋在地下？
6. 橫向剖面圖之完工後地形線請釐清。
7. 本案基地如何整地請交待，並補充整地後地形圖。
8. 依面積計算表樓地板為 2355.10m<sup>2</sup>，是否符合農場經營計畫書，請說明。
9. 建物部份位於四級坡內，是否合於規定，請說明。
10. 本案經查於 103 年有違反水保法之規定裁罰在案。因此有關原始坡度分析採用 88 年地形圖，是否符合規定請檢討。
11. 另依據圖 1-5.3 坡度套繪圖顯示，建築構造物又置於坡度大於 30%之坵塊，請檢討。

二、公共設施：

1. PP33 污水幹線工程著墨太少，污水處理設施未見設置標準。
2. 報告書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請以彩色印刷，以利判讀。
3. 報告書中請附水土保持計畫整地剖面圖、加設加勁擋土牆設計圖。

三、地質條件：

1. P19 區域地質乙節，指基地全部位於沖積層中，與區域地質圖(圖 2-1)不相同，請修正，另此節請以區域地層、地質構造等做為說明內容。
2. P19 環境地質乙節中，指基地兩側有中等潛勢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另北端位於礦坑礦權範圍內，請說明對基地的可能影響。
3. P20 指基地地層均為沖積料或崩積料，可見此區地質並非穩固，是否為舊的大型土石流所造成，建物基礎設計及沉陷量應予考量。
4. P23 圖 2-1 請更換為地調所正式出版的區域地質圖(紙圖)，並套繪基地範圍。

5. P25 地質剖面圖請加繪地下水位線。
6. P26~28 基地範圍線請修正。
7. P45 請確認本案基礎是否採基樁設計。
8. 請補充邊坡穩定分析。
9. 鑽探報告書岩心照片請調整色調至可辨識。
10. 圖 2-4-1 中顯示基地位於石底層地質範圍，請說明本基地地質。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請補充 E-E' 及 F-F' 東北側邊坡穩定分析。
2. 請補充加勁擋土牆分析設計計算書。
3. 請補充基地南、北側之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入口處之既有擋土牆，且設滯洪沉砂池，請說明該處如何處理。
2. P45 建築物穩定分析，基礎基樁工程分析、擋土支撐開挖安全分析，即已列出，請將結果列出說明。
3. P45 既有擋土牆，有效高度  $h=2.0\sim 4.0\text{m}$ ，上坡處新設加勁式擋土牆，有效高度  $h=2.5\sim 5.5\text{m}$ ，是否需檢核加載設之既有擋土牆穩定。既有擋土牆有施工不良之虞。
4. 既有擋土牆應增加本案施工後新增載重之分析結果。
5. 請補充加勁式擋土牆之分析資料，另依據 P40 全區配置圖，該加勁牆是否會占用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流域範圍，影響排水容量請檢討。
6. 報告書第 4.3 節針對既有擋土牆安全檢核，所附分析圖書圖尚不足以說明旨揭擋土牆安全性，請加強書圖與補充分析檢核與說明。
7. 附錄十一擋土牆分析所使用參數，與鑽探成果參數不一，請重新檢核。
8. 請補充加勁擋土牆之相關安全分析檢討資料。
9. 請提供新設加勁擋土牆分析設計資料。
10. 既有擋土牆背載重取  $1\text{ t/m}^2$ ，似與依背側土高計算者不符，請確認。

七、監測系統：

1. 應針對基地南側之中等土石流潛勢溪流佈設永久監視系統。
2. 既有擋土牆應增加永久性監測系統。
3. 請於既有擋土牆沿線增設必要之監測系統。

4. 請於圖 7-1 中，納入監測系統項目、規格、監測頻率、管理值等，並加強自動化監測系統圖說。

5. 建物南北側鄰斜坡區請加設傾管觀測管監測系統。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請補充檢討說明鑽探孔數是否符合規範要求。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補附完整之建築線。
2. 基地內通路其坡度為何?請說明。
3. P32 計畫用水量、計畫用水時程看不懂，是否為未修正之敘述。
4. 請附加勁式擋土牆分析。
5. 滯洪沉砂池之尺寸及結構分析。
6. 檢核表所述之坡度與本文不一致請修正。
7. 基地南側有一土石流中等潛勢溪流，應加強安全評估之說明。並說明基地東側是否有造成阻水情形發生。
8. 有關第八章免退縮擋土牆說明應增加平面與剖面圖，以了解其安全性與必要性。
9. 既有擋土措施請補充安全鑑定或評估資料。
10. 請補充基礎承载力及沉陷量分析。
11. 依圖 1-5.1 及 1-5.3，部份建物座落於四級坡，請再澄清檢討。
12.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13. 查核表檢討請依設計內容檢討，綜合意見請修正。
14. 現況照片請更新近期。
15. 原始地形圖之來源請補附，且有裁罰紀錄應採用實施建築管理前圖資。
16. 建築物不得座落於平均坡度 $>30\%$ 之範圍(序號 18)
17. 建築線圖說請檢附齊全。
18. 請檢討建築各層平面圖說。
19. 請於圖說標示人行道範圍，並釐清是否涉及免留設專章。
20. 免退縮範圍及位置請補附並詳細說明。
21. 本案基地內違建部分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22. 基地臨渠道或河川部分請加會水利局確認。
23. 本案坡度分析圖請依技規#262 檢討不可開發之規定。(四級坡建物、六級坡擋土設施)
24. 請採用對照表說明容許使用項目面積與本申請案之對照比較是否相符或有差異。
25. 立面圖剖面圖請以基地範圍繪製交待，並請往地界外延伸 20m 交待基地外高差、GL 請確認清楚，剖面索引圖請套地籍範圍，確實呈現基地內外高程及整地前後地形線，並建議再補充各 2 向共 4 向之縱橫剖面圖呈現建物與地形關係。
26. 現場已施作之既有擋土設施如需保留請檢附安全鑑定文件，並提出具體之補強措施。
27. 水保設施圖說請附彩圖。
28. 建照掛號日期、法令適用日，現況實測圖為 104 年測量請更新圖資，建築線亦請更新 108 年。
29. 原始坡度分析，因有裁罰紀錄，應以實施建築管理前之相片基本圖為依據。
30. 文山路側既有擋土牆請確認管養單位，如須破口拆除，請洽會相關機關取得同意，臨

文山路建築線側是否設置 1.5m 人行步道，請於平面圖標示檢討。

31.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檢討請加強敘明理由，補充平面圖剖面圖，具體說明未來之維護方式，及提案免退縮之位置。
32. 有關坡度分析請依本局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36 號函及本局建照業務手冊辦理。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西南側加勁擋土牆臨地界退縮距離不足部分，委員會考量擋土牆整體安全性與未來仍應設置足夠之維護作業空間，本項提案不予同意，仍請依規定檢討退縮留設維護距離。
3.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肆、散會（以下空白）